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递交荷兰国家主管机构依照安理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编写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外工人的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 2019年4月10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实施联合国的制裁是阿鲁巴、库拉索、圣马丁和荷兰的一项自主管辖权，但根据国际法，荷兰王国仍然承担责任。只有荷兰是欧洲联盟的成员国。

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有关欧洲法规(包括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共同立场和条例)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属于欧洲联盟管辖范围的规定。荷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在第2397(2017)号决议中规定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为此采取以下共同措施：

与第2397(2017)号决议有关的措施：

(a) 2018年1月8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16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一个新增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8年1月8日欧盟理事会(EU)2018/12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8/16号执行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c) 2018年2月26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该理事会决定阐述了欧盟对执行安理会第2397(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的承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第8段采取了以下措施：

- 根据国际法，会员国有义务立即，但不迟于2019年12月21日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此类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
- 禁止满足任何以合同或交易的执行受到制裁措施影响为由提出的索赔；

(d) 2018年2月26日欧盟理事会(EU)2018/285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 荷兰执行第2397(2017)号决议的情况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欧洲立法通过之后，荷兰外交大臣与其他相关各部和主管机构开展谈判，以在1977年《制裁法》的框架内制订必要的国家二级立法规定。修订的立法已经公布。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在限制入境(签证禁令)方面，荷兰根据现有国家框架实施有关法规。2016年5月27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号决定和2018年11月14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U)2018/1806号条例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签证要求以及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

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附件中所列个人已经在申根信息系统登记，从而确保这些个人的申根签证申请将被拒绝。位于北京的荷兰大使馆处理几乎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签证申请，并认识到执行对(CFSP)2016/849 号决定附件中所列个人制裁措施的重要性。2017 年 11 月中旬至 2017 年底，向一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了 1 份签证，2018 年发放了 8 份签证，2019 年迄今发放了 1 份签证。

关于遣返所有在荷兰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此类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荷兰已为了履行这项义务而通过了《外国国民就业法执行令》修正案，该修正案撤销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所有工作许可豁免。没有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任何工作许可证。